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16年12月28日，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批准及授出9,14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12月28日，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合共81名身為本集團僱員及／或高級職員以及本公司業務夥伴(彼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下文所披露董事除外)的承授人(待其接納)批准及授出9,14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合共9,14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所涉及的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7%。經計及於授出日期的每股收市價3.18港元，9,14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為29,065,200港元。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每一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0.0082美元(約0.06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旨在確認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吸引合適人員以及激勵該等人士留任本集團並對本集團進一步作出貢獻。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所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	所涉及相關股份的數目
2016年12月28日	(1) 於2018年12月28日歸屬20% (2) 於2019年12月28日歸屬80%	9,140,000	9,140,000

於合共9,14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1,510,000份乃授予兩名董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務	獲授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數目
黨春香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1,010,000
孫勝峰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	500,000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上述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黨春香女士及孫勝峰先生已分別就批准關於向其自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向上述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該等董事服務合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載向董事的授出外，各承授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全部相關股份乃由受託人附屬公司 JLJH YIHAI Ltd 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人士的利益直接持有。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收受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招股章程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受託人」 指 Vistra Fiduciary (HK) Limited，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授出及歸屬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苟軼群
董事長

北京，2016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黨春香女士及孫勝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苟軼群先生、張勇先生、施永宏先生及潘迪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家賜先生、錢明星先生及葉蜀君女士。